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12月14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与会的各位董事已知悉与所审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本次会议于2016年12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广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7名，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对本次会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关于增补常明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王瑞琪先生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将导致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现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常明先生任职资格的认真审核，公司拟增补常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津贴标准与第三届董事会

独立董事一致。常明先生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独立董事后，将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75）、《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常明）》、《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明先生的有关材料需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7 年 1 月 6 日（星期五）14:30 时在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兴海路 5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通知》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件：常明先生简历

北京利德曼生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0日

附件：常明先生简历

常明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毕业于内蒙古财经学院工商管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1999年至2012年，担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2年至今，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6年10月至今，兼任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没有《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中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中有关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等要求规定，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